


# 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收文日期	2020年6月24日	编号	2020126
来文标题	关于要求批准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领导批示内容	<p>2020年6月30日，海洲同志签阅。                  2020年6月30日，学彤同志签阅。                  2020年6月30日，武鹏同志批示：拟同意。                  2020年6月30日，映微同志批示：拟同意。                  2020年6月30日，少龙同志签阅。                  2020年7月1日，欣文同志签阅。                  2020年7月1日，元武同志批示：同意映微、武鹏同志意见。                  2020年7月5日，永明同志圈阅。</p>				
办理意见	<p>请区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按区领导批示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执行。复印送综二股。</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办公室</p> </div>				
办理单位					



#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阳发改综〔2020〕49号

签发人：张瑞洲

---

## 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要求批准潮阳区 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潮阳区人民政府：

我局收到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经审查，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是切实解决潮阳区供水到户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保障全区供水安全、稳定，促进潮阳区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智慧水务的前提。项目建设工期从2020年至2025年，拟新建DN100-DN1000管网约149.039km，新建改建七

座加压泵站，一户一表和户管铺设，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8714.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自筹，申请上级补助及通过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等方式解决。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潮阳发改综〔2020〕15 号）。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建议书上报区人民政府，请予批准实施。

特此请示，祈请批复。

- 附件：1.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2. 《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潮阳发改综〔2020〕15 号）



---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24日印发

---

#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阳发改综〔2020〕15号

---

## 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潮阳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审批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汕潮阳水务建〔2020〕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阳区目前各村居供水管网整体条件较差，建设标准不统一，缺乏较好的运营维护，供水保障良莠不齐，部分村居甚至未接通自来水，为切实解决潮阳区供水到户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保障全区供水安全、稳定，促进潮阳区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实现智慧水务，同意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代码：2020-440513-78-01-006228。

三、项目建设地点：潮阳区。

四、建设工期：2020年至2025年。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1)海门、和平、铜孟、金浦、贵屿、谷饶、金灶、关埠、西胪、潮阳区自来水总公司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原水输水管道共新建DN100-DN1000管网约149.039km；(2)新建改建金浦10000吨/天、贵屿20000吨/天，谷饶30000吨/天、金灶3000吨/天、西胪4000吨/天、和平300吨/天、河溪1260吨/小时共七座加压泵站；(3)一户一表和户管铺设；(4)在线监测系统。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18714.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8092.56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27438.02万元，预备费用17553.06万元，专项费用25630.8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自筹，申请上级补助及通过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等方式解决。

七、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局批准。

专此批复。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19日印发

---

#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潮阳府办复函〔2020〕108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复函

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要求同意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请示收悉。经第四届6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报2020年4月27日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由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区水务局要积极开展项目有关前期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要积极争取上级更大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此复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办公室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



#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

## 文件会办意见

区政府办：

你办转来《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要求批准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汕潮阳府办秘书会[2020]376号）已收悉。

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

---

## 文件会办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

贵办转来区发改局《关于要求批准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书的请示》（汕潮阳府办秘书会[2020]376号）收悉，我局经研究，无意见。

2020年6月28日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 会办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

汕潮阳府办秘书会〔2020〕376号转来的《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要求批准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潮阳发改综〔2020〕49号）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意见。



#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会办意见

区政府办：

贵办发来的《文件会办通知》（汕潮阳府办秘书会〔2020〕376号）及随文附件《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要求批准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意见。



#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

---

## 公文会办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

汕潮阳府办秘书会〔2020〕376号转来《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要求批准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